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定義

(a) 為便利讀者，規則內的定義茲重複載列如下。

「電子認購新股指示」	指	如規則第 1101(vi)條所述，參與者所發出要求代其認購新發行股份、安排支付和退還認購款項的指示， <u>及如適用，包括參與者所發出要求代其確認其認購新發行股份的指示</u> ；
「招股章程」	指	任何招股章程、通知、通告或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是向公眾作出要約供公眾認購或購買證券，或旨在邀請公眾作出要約認購或購買證券（包括股份、認股權證、預託證券、債務證券及基金單位），並在文義相符的情況下包括有關的申請表格， <u>及確認表格(如適用)</u> ；

(b)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意義：

「截止過戶備忘」	指	如第 8.3.2 節所述，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權益報表中的一節，它提供受 <u>截止過戶日期規限</u> 影響的合資格證券的有關公司行動或活動的資料；
「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	指	運作程序規則所載關於參與者就認購新發行股份以電子方式向結算公司發出指示的安排，該等指示包括要求結算公司 <u>(i)代其認購新發行股份、安排支付和退還認購款項及 (ii) (如適用) 代其確認其已認購的新發行股份</u> ，以及採取有關行動；

第六節
運作及服務時間表

6.2 每日處理及服務時間表

上午八時	(v) 認購、權益選擇、投票指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該日為申請 <u>或確認</u> 首日除外）、投標指示（該日為投標或申請首日除外）及公司代表/委託人指示的修訂功能；及
上午九時	開始提供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若該日為申請首日）及投標指示（若該日為投標或申請首日）修訂功能
上午九時三十分	<u>開始提供以下</u>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

問連接器(如適用)使用的開始提供以下服務及設施

(i) 交收服務（輸入交付指示、輸入索還及歸還證券要求，如適用者）；

中午十二時

輸入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最後期限（於截止接受認購申請的當天）。

向結算公司發出以貨銀對付方式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及於同日生效的轉移指示的最後期限

下午二時

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向結算公司發出以毋須付款方式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及於同日生效的轉移指示的最後期限

第八節 代理人服務

8.2 一般原則

8.2.2 結算公司的角色

- (v) 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結算公司的角色是盡力接受參與者的電子認購新發行股份指示，(a)安排代理人代參與者認購新發行股份及，(如適用)安排代理人代參與者確認其已認購的新發行股份；(b)安排結算公司發出電子收付款指示支付認購款項；(c)在收到獲配發的股份，以及儲存關於獲配發股份參與者的身份和各人獲配發的股數的資料的檔案後，將獲配發的股份記存在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d)在收到儲存關於因股價調整或代理人未能成功認購新發行股份或只能成功認購部分新發行股份或未能確認(如適用)而獲退款的參與者的身份和各人獲退款額的資料的檔案後，發出電子收付款指示，以退還有關的款項；

8.2.4 參與者的權益

一般而言，參與者的權益將由結算公司經參照其於截止過戶日期或記錄日期前最後一個登記日持有的有關合資格證券數量而決定並記存至股份戶口（結算公司或代理人的權益亦參照同一日的持股量而決定）。該日期為呈交合資格證券的過戶文件登記以獲得有關權益的最後日期。

然而，為方便行政工作起見，如屬若干類別的公司行動或活動，結算公司決定參與者的權益時，可使用其他日期。舉例而言，就該等並無規定沒有列明截止過戶期間或記錄日期的公司行動或活動的投票表決，參與者的表決權將參照作出有關指定期限公佈之日其所持有的有關合資格證券數量而決定（如見第 8.6.2 節指定）（見第 8.6.4 節）。

倘若任何於截止過戶日期或記錄日期前最後一個登記日或之前存入或記存的有關合資格證券隨後發現有問題，參與者的權益便須調整。

8.2.5 權益

結算公司能否向參與者提供代理人服務，將視乎結算公司或有關的獲委任存管處可否在有關的截止過戶日期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或之前收到存入的合資格證券，及時就有關的公司行動或活動（或其他行政上的原因，例如不記名合資格證券）安排合資格證券以代理人或有關的獲委任存管處或其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在大多數情形下，結算公司應收取到有關公司行動或活動的通告，以安排所有已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記錄的有關合資格證券於有關截止過戶日期或記錄日期前呈交並以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8.2.6 存入及提取的時間限制

如參與者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會對合資格證券（境外證券除外）構成影響的公司行動及活動，有關合資格證券一般最遲須於有關截止過戶日期或記錄日期前一個登記日中午十二時（或結算公司指定的較早時間）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至於擬作出本身安排的參與者，須儘快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有關合資格證券；在任何情形下，須於截止過戶日期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下午二時之前（或結算公司指定的較早時間）提取。

於有關公司行動生效日期或截止過戶日期或記錄日期前最後一個辦公日（或結算公司指定的較早時間），結算公司一般不會接納參與者於中午十二時後存入及下午二時後提取有關的合資格證券。

8.3 公司公佈的資料

8.3.2 截止過戶日期備忘

如屬列明截止過戶期間或記錄日期的公司行動或活動，通常由有關截止過戶日期或記錄日期前七個辦公日開始（如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的通知期少於十個辦公日，則由有關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較少數目的辦公日開始），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每日將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所印發的「權益報表」內的「截止過戶日期備忘」一節獲悉。

由有關截止過戶日期前七個辦公日起，在「截止過戶日期備忘」欄所列出之備忘資訊將提供列明截止日期的有關公司行動或活動的資料，提供的資料包括：

- (i) 表決期間；

- (ii) 截止過戶期間或記錄日期；
- (iii) 輸入指示的期間；
- (iv) 生效日期；
- (v) 選擇的期間；
- (vi) 股份編號及名稱及／或國際證券號碼；
- (vii) 公佈的檔號；及
- (viii) 公佈的要點。

只有有關合資格證券的公司行動或活動方可獲得「截止過戶日期備忘」服務。

8.3.6 關於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資料

- (i) 查詢功能：

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每日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主目錄下的「查詢已認可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公佈」螢光屏，查閱中央結算系統內可供輸入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認購的新發行股份的資料。欲知有關螢光屏的詳細內容，請參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的「查詢電子認購新股公佈」功能，查閱中央結算系統內可供輸入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新發行股份的資料。

- (ii) 為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所提供的資料：

為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的「新發行證券權益報告」中有兩四部分關於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分別是「備忘」（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確認備忘」，及「申請」（首次公開招股）及「確認首次公開招股-未確認之認購退款」。

「備忘」（首次公開招股）一節載有關於可供輸入可透過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而認購的新發行股份的概要。在招股章程所述的認購期首日至退還認購款項的最後一天的期間內，該節會就每項新股發行提供以下資料（如適用者）：

- (a) 股份編號及名稱及／或國際證券號碼；
- (b) 認購期；

- (c) 配發日期；
- (d) 股價；及
- (e) 退款日期。

「首次公開招股確認備忘」一節載有關於透過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而認購的新發行股份，因發行人要求而需要作出確認的概要。每項新發行股份的資料將由招股章程及／或補充招股章程所述的確認首日至退還認購款項的最後一天的期間內在該節提供。

「申請」（首次公開招股）一節載有關於分配有關證券及退還認購款項的資料。欲知「新發行證券權益報告」的詳細內容，請參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確認首次公開招股-未確認之認購退款」一節載有關於未確認的認購新發行股份的退還認購款項資料。

欲知「新發行證券權益報告」的詳細內容，請參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 (iii) 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所提供的資料：

有關資料的概要載在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活動結單內之下。電子認購新股活動一節之下再細分為四兩部分，分別是「電子認購新股申請」及「電子認購新股分配結果」，「已確認電子認購新股申請」及「未確認電子認購新股申請及退款詳情」。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後，有關指示的資料便會記錄在「電子認購新股申請」之下，而此節會提供以下資料：

- (a) 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資料；及
- (b) 認購款項的數額，以及結算公司發出電子收付款指示自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戶口中記除該筆款項的日期。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活動結單內「電子認購新股分配結果」一節所載的內容，包括新發行股份的分配結果、退還認購款項的資料及未能成功認購新發行股份的原因。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確認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後，有關指示的資料將會記錄在活動結單內的「確認電子認購新股申請」部分。而此節亦會提供相關的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資料。

在活動結單內的「未確認電子認購新股申請及退款詳情」一節載有關於未確認的認購新發行股份的資料及其相關的退還給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款項的資料。

此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活動結單內有關收付款摘要的一節提供以下資料，而該資料會於有關證券記存在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日期，記錄在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活動結單內。：

- (a) 認購款項的數額及發出該筆款項的電子收付款指示的日期；及
- (b) 退款總額。

8.6 表決

8.6.3 列明截止過戶期間須暫停過戶登記的公司行動或記錄日期的公司行動

如須就該等列明決定權益的截止過戶期限或記錄日期以決定權益的公司行動或活動作出投票表決，一般會按照下列手續辦理：

- (i) 為方便行政工作起見，參與者的表決權一般將由結算公司會參照其於有關截止過戶日期或記錄日期（結算公司保留就此採用另一日期的權利）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記存在其股份戶口的有關合資格證券數量而決定。如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已授權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參與者的名義就參與者於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內持有的合資格證券發出投票指示，則參與者本身不得就該等合資格證券行使表決權或發出投票指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查詢公佈資料」功能查閱有關的日期；
- (iv) 根據參與者的指示，結算公司將彙集所有投票指示（由參與者提名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人士直接執行的投票指示除外）及在有關會議上表決。如參與者向結算公司發出的任何投票指示涉及的合資格證券總數超過參與者於有關截止過戶日期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持有的數量，則以下的情況將一般適用：
 - (a) 如有關截止過戶日期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較指定限期（按第 8.6.2 節所指定）為早，有關投票指示將根據參與者在有關截止過戶日期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的持股量作出調整。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應參閱在有關截止過戶日期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提供的「參與者超額投票數量報告 – 截至投票期限日前」，及（如適用）在指定限期或以前確認任何經調整的投票指示，以確保向結算公司發出的投票指示涉及的合資格證券總數不會超過參與者於有關截止過戶日期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所持有的合資格證券數目。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參與者的名義就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輸入超額投票指示的詳情，亦會載於「參與者超額投票數量報告 – 截至投票期限日前」；
 - (b) 如有關截止過戶日期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與指定限期（按第 8.6.2 節所指定）為同一天，對有關建議所投的贊成或反對票總數將根據參與者在有關截止過戶日期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於中央結算系統所持有的有關合資格證券數量而按比例計算縮減。非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應參閱在指定限期日（按上文第 8.6.2 節所指定）提供的「參與者超額投票數量報告 – 截至投票期限當日」，以查閱有關按比例計算縮減的資料。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參與者的名義就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輸入超額投票指示的詳情，亦會載於「參與者超額投票數量報告 – 截至投票期限當日」。

- (v) 擬提名他人出席會議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須於列明的限期前（按上文第 8.6.2 節的規定）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將指示輸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公司代表／委託人資料整批檔案傳送」功能輸入該等指示。參與者輸入該等指示後，已行使表決權發出該等指示的合資格證券數額，便會自有關參與者於截止過戶日期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所持有可向結算公司發出投票指示（見上文第(iii)項）的合資格證券數額中扣除。假如參與者於列明期限前更改該等指示，則自參與者於截止過戶日期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所持有的合資格證券扣減的數目亦會相應調整；

8.6.4 不須暫停過戶登記沒有列明截止過戶期間或記錄日期的公司行動

- (i) 如須就該等沒有列明決定權益的截止過戶期限或記錄日期以決定權益的公司行動或活動作出投票表決，一般將沿用第 8.6.3 節所載的類似手續，惟為方便行政工作起見，參與者的表決權將按彼等於列明的限期（按上文第 8.6.2 節的規定）在其股份戶口內記存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持的合資格證券數量而決定。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提供的「查詢公佈資料」功能，查閱最後限期及其他有關日期。如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已授權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參與者的名義就參與者於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內所持有的合資格證券發出投票指示，參與者本身不得就該等合資格證券行使投票權或發出投票指示。

8.6.5 要求提出投票方式表決

- (i) 就參與者根據第 8.6.32 節或第 8.6.43 節發出表決贊成或反對所列明事項或決議案的每項指示（由參與者提名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人士直接執行的投票指示除外）而言，參與者如擬在有關會議上對須表決的列明事項或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可要求結算公司就須在有關會議上由與會人士表決的列明事項或決議案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每項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必須連同其所涉及的有關投票指示同時發出，若其後有關參與者更改該投票指示，相關的投票表決要求亦必須同時修訂（如需要）。參與者可在列明的期限前隨時修改其有關投票表決的要求，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亦可於指定限期前隨時以參與者的名義更改其投票表決要求；

8.9 附選擇權的股息權益

8.9.2 決定權益

參與者的該等附選擇權的股息的權益，將按其於結算公司或代理人的權益決定當日（一般為呈交過戶文件登記以收取該等權益的最後一日）於其股份戶口內記存持有的有關合資格證券數目而決定。

8.10 供股

8.10.4 手續

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xi) 參與者可在最後一個認購日之後的一兩星期內（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指示）隨時自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提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

8.15 派發利息

8.15.1 利息的決定

參與者的合資格債務證券所累計的利息權益，會按其於結算公司(或代理人)的權益決定當日記存在其股份戶口的有關合資格債務證券數目而決定。該日一般為發行人訂定的最後登記日。然而，就不記名證券而言，該日為結算公司訂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就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券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而言，該日為派發利息的日期之前一個辦公日。

8.18 電子認購新股指示

8.18.1 緒言 - 認購指示

參與者可透過電子方式指示結算公司：**(a)**安排代理人代其認購新發行股份，以及**(b)**安排支付認購款項，並在未能成功認購新發行股份或只能成功認購部分新發行股份的情況下退還認購款項。當參與者在認購新股時發出的電子認購新股指示時，參與者便被視為同意以下條文：

- (xi) 參與者授權發行人，就其獲配發的新發行股份，發出以代理人為名義的股票，並在招股章程(補充及已更改的招股章程, 如適用)所載結算公司或代理人派發股票的指定時間之前，將該等股票送交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服務櫃檯；

- (xii) ~~(xii)~~ 在參與者可獲退還認購款項、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情況下，參與者不會獲發任何利息；而參與者授權發行人及結算公司，於招股章程(補充及已更改的招股章程, 如適用)所載發出退款支票或申請人可領取退款支票的辦公日，由結算公司安排退款；

8.18.1A 緒言 - 確認認購指示(如適用)

當代理人代表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8.18.1 節發出認購新股的申請，若相關發行人在補充及已更改的招股章程中要求確認認購，參與者可以電子形式指示結算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為確認其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當參與者給予確認認購新股時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參與者便被視為同意以下條文：

- (i) 參與者在下述情況就其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中所輸入的股數，必須是全部，而不是部份新股 (a) 代表參與者所發出的認購新股指示 (b) (如在獲配發或獲分配後而需作出認購確認的新發行股份) 代表參與者所發出的認購新股指示及參與者獲配發的新發行股份；
- (ii) 代理人代表參與者根據參與者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新股指示所提出的任何確認申請與所有一般的認購申請確認，均不可撤銷 (不論是合約或法例所規定)；
- (iii) 結算公司將集合參與者所發出的全部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並安排以代理人身份替所有向結算公司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參與者，確認認購新發行股份，而代理人獲授權以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確認表格；
- (iv) 如需要確認獲配發的新發行股份數額，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承諾並同意，接受其在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中所指定的數額為最終獲配發的新發行股份數額；
- (v) 為確定參與者是否已確認其提出的申請，發行人可視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參與者為確認申請人；
- (vi) 參與者聲明其已閱畢補充及已更改的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和確認表格所載的條款及確認認購新發行股份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所約束；
- (vii) 參與者確認其僅依賴補充及已更改的招股章程內的資料及陳述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並同意參與新股發行的發行人及其他有關方面，只須對補充及已更改的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上法律責任；
- (viii) 結算公司獲授權將參與者的個人資料及新發行股份確認認購申請資料轉交發行人及其委任的代理人、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
- (ix) 結算公司及代理人(a)獲參與者授權代其作出任何新股發行的條款或相關的補充及已更改的招股章程所規定須作出或須代參與者作出的承認、接受、確認、協議、諒解協定及聲明，包括本節第8.18.1A節於上文所述的事項，(b)無須對參與者由於任何該等承認、接受、確認、協議、諒解協定及聲明所引致或與任何該等項目有關的法律責任負責，以及(c)就因任何該等承認、接受、確認、協議、諒解協定及聲明或與任何該等項目有關而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成本、損失、法律責任、開支、損害、行動或訴訟，可獲參與者賠償；及
- (x) 參與者同意 (a) 參與新股發行的發行人及其他有關方面是依賴上述所作的承認、接受、確認、協議、諒解協定及聲明，決定是否接受代理人代參與者

所提出的認購申請及(b) 如由代理人作出的新發行股份的申請而引致的任何損失，參與者將無法向參與新股發行的發行人及其他有關方面進行起訴或索賠。

8.18.2 手續

- (i)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的「查詢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新股公佈」功能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的「查詢電子認購新股首次公開招股公佈」功能，查詢和查閱接受以電子方式認購及以電子方式確認認購(如適用)的新發行股份的資料。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則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查詢已批准電子認購新股首次公開招股公佈」功能，查閱相關類的資料。
- (ii)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為其客戶及自己輸入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而參與者便被視為發出認購指示或確認認購指示的人士(視情況而定)。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前往客戶服務中心，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為免產生疑問，只有已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參與者，才可輸入確認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如適用)。
- (iii) 參與者所認購的股數必須為有關發行人在招股章程中所指定接納的數額之一。結算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該等輸入非指定數額的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任何確認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在適用的情況下，必須是(a) 認購股數的全數或(b) (如在獲配發或獲分配後而作出認購確認的新發行股份) 所有已認購及已獲配發的股數。結算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部份認購及獲配發新發行股份的確認，視情況而定。參與者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及確認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如適用)中的資料，包括姓名、地址、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新發行股份數目，會傳送至過戶登記處，以便進行抽籤和處理。
- (iv) (a)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於認購期內的任何辦公日或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如該日為申請首日)或上午八時(非申請首日的其他日子)至下午八時三十分(如該日為辦公日)或下午一時(如該日為星期六)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進行新股認購，但不包括最後一個認購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認購期內則可全日接近 24 小時隨時輸入電子認購新股指示。最後一個認購日截止輸入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時間為發行人所指定的截止時間，通常是中午十二時。參與者可於認購限期前任何時間取消其電子認購新股指示。

(b)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於確認期內的任何辦公日或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就有關發行人所指定可輸入確認認購新股指示的時間內(如該日為確認申請首日)或上午八時(非確認首日的其他日子)至下午八時三十分(如該日為辦公日)或下午一時(如該日為星期六)發出電子認購新股確認指示進行新股確認(唯確認期的最後一日除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確認期內則可全日接近 24 小時隨時輸入

電子認購新股指示。最後一個確認日截止輸入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時間為發行人所指定的截止時間。

- (v) 於最後一個認購日，結算公司會從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扣除有關的認購款項，並將該等款項存入發行人在收款銀行的戶口。不獲銀行接納電子收付款指示的認購申請，不會獲發行人或其過戶登記處受理。
- (vi) 在收到證券，以及儲存關於獲配發新發行股份參與者的身份和各人獲配發的股數的資料的檔案後，結算公司便會將該等證券記存在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結算公司向參與者分派了有關證券後，便會更新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股份轉移結存單報告」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活動結單上的資料。為免產生疑問，在獲配發新發行股份後，相關的發行人如要求發出認購確認，該等證券的記存及活動結單上的資料更新將受制於確認和最終的配發或分配結果。
- (vii) 在收到儲有關於因未能成功認購新發行股份，或只能成功認購部分新發行股份，或其認購申請不獲受理，或認購價調整而獲退款的參與者或因未確認認購而獲退款的參與者的身份和各人獲退款額的資料的檔案後，結算公司便會發出電子收付款指示，安排退款。結算公司便會向每名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發出一個電子收付款指示，退還認購款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退款數額會載在其「新發行證券權益報告」內。選擇收取活動結單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將會獲郵寄通知同類資料。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該等結單的詳情。
- (viii) (a) 就有關認購指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的「查詢已完成發出的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功能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的「查詢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功能，查詢和查閱有關其發出的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詳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查詢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功能，查閱有關認可及尚待處理的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詳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資料會載在其活動結單內。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就認購申請所進行的修訂活動會載在「新發行證券申請輸入活動報告」內。
- (b) 就有關確認認購指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的「查詢已完成的確認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功能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的「查詢已確認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功能，查詢和查閱有關其發出的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詳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查詢已確認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功能，查閱有關認可及尚待處理的確認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詳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確認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資料會載在其活動結單內。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就確認認購申請所進行的修訂活動會載在「新發行證券申請輸入活動報告」內。

- (ix) 參與者可透過「結算通」、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查詢和查閱新發行股份的分配結果。自收到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所提供的有關資料的日期起，至退款日或第二個退款日（如適用者，取兩者之中時間較後者）後的十個辦公日為止，參與者均可查詢和查閱分配結果。在結算公司未能及時收到有關資料的情況下，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自發行人的過戶登記處收到有關每個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分配結果。參與者須隨後通知其客戶有關的分配結果。
- (x) 結算公司會發出直接記除指示，向參與者收取有關處理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及發出電子收付款指示的費用（見第 21.6、21.7、22.3 及 22.4 節）。

8.18.3 其他手續

結算公司與相關發行人可能同意，給予參與者跟隨/注意的程序，與載於上述 8.18.2 節的程序不同及/或有所增加。視乎每個個案的需要，參與者將獲通知有關所應跟隨/注意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適合程序。

8.22 未領取的權益

8.22.1 結算公司就合資格證券收到的累計權益，可能較其須就參與者記存在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的合資格證券向參與者派發的權益為多。舉例而言，如參與者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的合資格證券未能於有關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轉離代理人的名下，則會出現上述情況。

8.22.2 擬索取該等未領取的權益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須以書面方式（由該等參與者的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向結算公司提出，並須向結算公司出示充份證明，以顯示該等參與者有權取得申請索還的未領取的權益。一般而言，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出示有關的「股份提取收據」認證副本、有關的買賣合同認證副本、或載有相關買賣交易詳情的結單、有關的股票認證副本、有關的過戶契據認證副本、有關的過戶登記處過戶收據認證副本（附股票編號）、實益擁有人索還權益的正本函件及該等參與者，以結算公司接納的形式(見附錄 3.10)發出的保證書。

倘若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未能向結算公司提供任何上述的必備文件，則惟有能提供下列項目才可能獲結算公司受理追討未認領權益：(i) 未能提供任何該等文件的合理原因；(ii) 相關過戶登記處證明已提取的股份未經登記及/或已經登記的文件，連同承讓人的資料（如適用者），而結算公司會在有關的參與者要求下申請該等證明文件，所需費用均由參與者承擔；及(iii)（如結算公司要求的話）由參與者按結算公司接納的形式(見附錄 3.10)發出經持牌銀行或認可保險公司或(預先獲結算公司批准並按結算公司接納的形式)第三參與者為保證人批註簽署並以結算公司接納的形式發出的保證書。結算公司會以自動轉賬的方式收取手續費（見第 21.6 節）。

8.22.3

一般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向結算公司出示有關的「股份提取收據」、有關的買賣合同(或載有相關買賣交易詳情的結單)、有關的股票、有關的過戶契據、有關過戶登記處證明已提取的股份未經登記／或已經登記的文件及承讓人的資料。結算公司會在有關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要求下申請該等證明文件，所需費用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承擔。購買人及承讓人的姓名均須與有關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相同。

倘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未能向結算公司提供任何上述的必備文件，則惟有能提供下列項目才可能獲結算公司受理追討未認領權益：(i) 未能提供任何該等文件的合理原因；(ii) 有相關過戶登記處的重新登記過戶證明文件，而結算公司會在有關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要求下申請該等證明文件，所需費用均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承擔；及(iii) (如結算公司要求的話) 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按結算公司接納的形式(見附錄 3.10)發出經持牌銀行批註或認可保險公司簽署並以結算公司接納的形式發出的保證書；惟此結算公司才會受理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追討未認領權益的要求。結算公司會以直接記除指示收取手續費。

第九節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運作概覽

9.6 轉移指示

參與者須填妥「轉移指示表格」，並在指定的最後期限前任何一個辦公日將表格交回結算公司，從而在中央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間轉移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當結算公司收到已填妥的「轉移指示表格」後，結算公司便會將該等指示傳送到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該指示將受制於及根據第 12.4 節的規則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間進行的轉移，可按照參與者提交「轉移指示表格」的指定，以毋須付款或貨銀對付方式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內完成。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公司會根據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告知的交收結果，更新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紀錄。如適用，結算公司亦會根據該交收結果，於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記賬作有關記存。

9.8 款項交收

就有關的參與者選擇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交易而言，結算公司會於付款方參與者股份戶口內有關的合資格證券被扣存的情況下，向付款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直接轉賬系統付款指示，要求付款。結算公司於訂定的時間內（一般為每一交收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自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收到付款確認後，便會交付合資格證券。

就有關以貨銀對付方式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的中央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間的轉移指示並要向結算公司付款而言，當結算公司收

到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易確認及相關付款金額後，會於同日將有關付款金額記存在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內。

第十節

聯交所買賣 一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10.9 延誤交付：權益的調整

10.9.1 緒言

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對合資格證券會構成影響的公司行動等事宜的權益，將由結算公司參照參與者在結算公司本身或代理人的權益決定當日（通常為有關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登記一日）所持的有關合資格證券數額而定。

10.9.5 現金股息權益

若以合資格貨幣派付現金股息，通常會按照以下程序：

- (i) 於有關的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收日之後的首個辦公日，結算公司會自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款項權益戶口（款項記賬的一個分戶口）記除股息款項，以彙集彼等未交收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累計的股息；及

若以非合資格貨幣的外幣派付現金股息，通常會按照以下程序：

- (ii) 上文第(i)段所述須由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轉賬的款項，最遲須於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後的下一個辦公日營業時間結束前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前交予結算公司。安排進行轉賬時，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亦須將該等轉賬的證據（例如向其往來銀行遞交申請表格）送交結算公司；及

10.9.6 發行紅利證券

若發行紅利證券，通常會按照以下程序：

- (i) 結算公司一般會規定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於有關的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收日之後的首個辦公日提供以現金形式的抵押；

10.9.7 附選擇權的股息權益

若股息權益附有選擇權，通常會按照以下程序：

- (i) 結算公司一般會規定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於有關的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收日之後的首個辦公日提供以現金形式的抵押；

10.9.8 供股

若屬供股，通常會按照以下程序：

- (i) 結算公司一般會規定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於有關的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收日之後的首個辦公日提供以現金形式的抵押；

10.9.10 收購建議

若屬收購建議，通常會按照以下程序：

- (i) 結算公司一般會規定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於收購建議的最後接受限期有關的截止過戶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收日之後的首個辦公日提供以現金形式的抵押；

10.9.12 利息支付

就利息支付而言，通常會按照以下程序：

- (i) 於有關的截止過戶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收日或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釐定可獲利息數額的日期），之後的首個辦公日，結算公司會自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的款項權益戶口記除有關的利息，以彙集彼等未交收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累計的利息；及

10.9.13 債務證券的贖回

就發行人於債務證券期滿時或之前贖回合資格債務證券而言，無論非全面或全面的贖回，通常會按照以下程序：

- (i) 結算公司一般會規定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於有關的截止過戶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收日或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決定參與有關贖回活動的權利的日期）之後的首個辦公日提供以現金形式的抵押；及

第十一節

聯交所買賣 — 「已劃分的買賣」的聯交所買賣

11.9 延誤交付：權益的調整

11.9.1 緒言

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對合資格證券會構成影響的公司行動等事宜的權益，將由結算公司參照參與者在結算公司本身或代理人的權益決定當日（通常為有關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登記一日）所持的有關合資格證券數額而定。

第十二節

非聯交所買賣 — 「交收指示的交易」、「結算機構的交易」、
「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轉移指示」

12.4 轉移指示

12.4.1 發出轉移指示

每次與認可交易商進行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或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進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轉移，參與者均須填妥附錄4.21及4.22(視乎情況而定)於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刊載的適當的「轉移指示表格」。有意讓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於同日進行轉移程序的參與者一須於(i)辦公日中午十二時前(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就同日以貨銀對付方式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的轉移，及(ii)辦公日下午二時前(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前就同日以毋須付款方式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的轉移，向結算公司遞交已填妥的「轉移指示表格」。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可不處理於結算公司指定的最後期限後收到的任何轉移指示。在這情況下，逾時發出的轉移指示須於下一個辦公日重新向結算公司發出。

就以貨銀對付方式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轉移，參與者須於適當的「轉移指示表格」內明確指定交收金額及交收貨幣。

參與者有意利用從認可交易商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轉入的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或有意利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轉入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交收聯交所買賣及 / 或交收指示時，最遲須於交收日之前一個辦公日向結算公司發出轉移指示。

12.4.2 參與者從認可交易商收取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從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收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時轉移指示的交收

(i) 就有關在中央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間，以毋須付款方式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轉移，當結算公司收到參與者發出的已填妥刊載於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的「轉移指示表格」後，結算公司便會將該轉移指示傳送轉交至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若對手方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存有足夠的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視乎情況而定)供執行轉移指示，該轉移指示的交收便會即時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若對手方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沒有足夠的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視乎情況而定)，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便會在下午三時三十分開始的日終交收程序處理有關的交易。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會於辦公日結束時剔除未交收的轉移指示。

(ii) 就有關在中央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間，以貨銀對付方式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轉移，當結算公司在指定的期限前(通常在辦公日的中午12時)，收到參與者已填妥於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刊載的「轉移指示表格」以及確認收妥根據「轉移指示表格」指明

的交收款項及相等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不時規定的交收寬限水平的數額後，便會按照「轉移指示表格」內所列出的安排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安排，將轉移指示轉交至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否則，結算公司將不接納該轉移指示及不會將該指示轉交至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當轉移指示已轉交至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後，若對手方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有足夠的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視乎情況而定)，以供執行該轉移指示，結算公司將獲通知實際的交收應付金額以進行轉移。該實際交收應付金額可能會與在「轉移指示表格」內指定的金額不符，但其差異將不會大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不時規定的交收寬限水平的數額。結算公司獲參與者授權以參與者已付的全數或部分相關金額支付實際交收金額以交收該轉移，及向參與者退回相關付款的剩餘款項(如有)。

(iii) 要完成在中央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間的轉移，須靠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對手方採取適當的行動及，倘若交收是以貨銀對付方式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亦須依靠結算公司指定銀行採取適當的行動。

(iv) 收到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確認後，結算公司便會在同日將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視乎情況而定)記存在有關參與者的指定股份戶口。如適用，結算公司亦會就有關交收金額的剩餘款項(如有)向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發出記存指示，並於同日在其指定銀行戶口進行交收。若在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前收到確認，結算公司會即日進行該項記存程序。否則，記存程序會在隨後一個辦公日的上午進行。結算公司會通知參與者其轉移指示仍未交收，參與者需就未交收的轉移指示重新向結算公司遞交「轉移指示表格」。

(v) 若轉移未能在「轉移指示表格」中指定的日期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內完成交收，該轉移指示或可轉至下一個辦公日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執行，但此將受制於及要根據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指定的規則進行。就該可轉至下一個辦公日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執行的轉移指示而言，參與者如欲取消該指示，可在結算公司指定的期限前，向結算公司提交已填妥於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刊載的「取消轉移指示表格」，以取消該轉移指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將會於辦公日結束時剔除未能轉至下一個辦公日的未交收轉移指示，或如上所述已被參與者取消的轉移指示。參與者需要就該項未交收轉移指示，重新向結算公司提交「轉移指示表格」。當參與者已就該項未交收轉移指示向結算公司交付相關款項，結算公司獲授權把相關付款金額記存到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並於同日在其指定銀行戶口進行交收。

12.4.3 參與者向認可交易商交付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向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交付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時轉移指示的交收

收到參與者發出的已填妥於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刊載的「轉移指示表格」後，結算公司會先查核參與者的指定股份戶口是否存有足夠的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券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視乎情況而定)供交付之用，才向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傳送轉交轉移指示。若戶口內沒有足夠的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視乎情況而定)，結算公司會致電通知參與者。

若戶口內存有足夠的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視乎情況而定)，結算公司便會就有關的轉移指示在參與者的指定股份戶口記除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結算公司隨後會將轉移指示傳送轉交至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處理。

要完成在中央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間的轉移，須靠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對手方採取適當的行動及，倘若交收是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亦須依靠對手方的指定銀行及結算公司指定銀行採取適當的行動。

收到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確認後，結算公司便會通知參與者。倘若轉移指示的交收是指定以貨銀對付方式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公司會根據第 12.4.4 節的規定，於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內作有關記存。債券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會於辦公日結束時剔除未交收的轉移指示。

若轉移未能在「轉移指示表格」中指定的日期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完成，若結算公司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前獲通知轉移指示未能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結算公司便會即日將記除自有關參與者股份戶口的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視乎情況而定)存回該等戶口，及參與者將會收到有關通知。參與者如欲繼續處理該轉移，便需向結算公司遞交新的「轉移指示表格」。若結算公司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後才獲通知，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視乎情況而定)存回戶口的程序便會在隨後一個辦公日的上午進行。若參與者希望結算公司處理未交收的轉移指示，便需重新向結算公司遞交「轉移指示表格」。

12.4.4 轉移指示不設款項交收

轉移指示的交收只會以毋須付款的方式進行。

參與者須在遞交予結算公司的「轉移指示表格」中明確指定在中央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間的轉移，會以毋須付款或貨銀對付方式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若中央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間的轉移指示的交收，會以貨銀對付方式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參與者須在「轉移指示表格」中明確指定交收金額及交收貨幣。參與者須持有相關交收貨幣指定銀行戶口，而該交收貨幣必須為合資格貨幣。

就有關以貨銀對付方式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內完成的中央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間的轉移指示而言，並要向結算公司付款，當結算公司收到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確認及相關付款金額後，會於同日就有關金額向參與者款項記賬中的雜項記賬發出記存指示，並在其指定銀行戶口進行交收。

就有關以貨銀對付方式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內完成的中央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間的轉移指示而言，參與者並須付款，參與者須在結算公司指定的限期前向結算公司支付有關款項，以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間的轉移指示，該款項金額為在「轉移指示表格」中指定的交收款項及相等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不時規定的交收寬限水平的數額。結算公司獲授權把參與者的全數或部份付款，支付於「轉移指示表格」中所指明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對手方，以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間的轉移指示，及向參與者退回相關付款的剩餘款項(如有)。若轉移指示未能完成及取消，結算公司獲授權把收到的相關付款退回給參與者，並在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記存相關金額。

12.4.5 結算公司不須承擔責任

為免產生疑問，參與者、認可交易商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根據轉移指示進行轉移時出現疏忽或延誤，不論該等轉移是否指定以毋須付款或貨銀對付方式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公司在任何情況下不須承擔責任。倘若其中一方失責，另一方須向失責一方追討。

第十四節 款項交收

14.3.3A 來自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轉移指示的款項

就結算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間的轉移指示，結算公司會收到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款項，結算公司通常會向交付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發出記存指示，在其指定銀行戶口進行交收，並於結算公司收到款項的同日付款予參與者。

第十五節 查詢服務

15.2 多種查詢功能的運用

下列為可提供使用的各種查詢功能以及使用這些功能的目的：

- (i) 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的查詢功能：

- (ab) 「查詢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功能：查詢參與者就其申請所輸入的認可及尚待處理的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詳情；
 - (ax) 「查詢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功能：查詢參與者的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任何狀況及詳情；~~及~~
 - (ay) 「查詢跨櫃檯轉換指示」功能：查詢任何多櫃檯合資格證券轉換／並行買賣轉換指示當天的狀況和詳情；及。
 - (az) 「查詢已確認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功能：查詢參與者就確認其申請所輸入的確認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狀態及詳情。
- (ii) 透過「結算通」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的查詢功能：
- (j) 「查詢已發出的債券投標指示」：查詢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所輸入的投標指示的詳情；~~及~~
 - (k) 「查詢投標結果」：查詢外匯基金債券、指定債務工具的投標結果或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申購結果及退款詳情；~~及~~
 - (l) 「查詢已完成的確認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功能：查詢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就確認其申請所輸入的確認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詳情。
- (iii)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的查詢功能：
- (h) 「查詢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公佈」：查詢關於可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認購的新發行股份的詳情；
 - (i) 「查詢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就其申請查詢即日及過去三十一個曆日所輸入的認可及尚待處理的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詳情。從有關的過戶登記處收到資料後，便會透過此項功能提供新發行股份分配結果及任何退款資料；
 - (n) 「查詢發行人公告」功能：查詢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登載的上市發行人公告的有關資料；~~及~~
 - (o) 「查詢互聯網戶口資料」功能：查詢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互聯網戶口詳情；~~及~~
 - (p) 「查詢已確認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功能：查詢即日及過去三十一個曆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就其已確認的申請所輸入的確認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狀態及詳情。

第十六節 報表及報告

16.6 為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及報表

16.6.1 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及報表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u>CCVTF05</u>	<u>並行買賣轉換指示整批輸入報告</u>	<u>每次整批核對後</u>	<u>於每次並行買賣轉換指示整批輸入核對程序（約上午九時十五分、上午十時十五分、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三十分）完成後（提供並行買賣轉換指示整批輸入的狀況）</u>
<u>CEPBV02</u>	<u>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確認整批檔案輸入報告</u>	<u>每次預定確認程序後</u>	<u>每次完成預定確認處理程序後不久（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確認整批輸入檔案的狀況）</u>

16.6.2 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的結單

- (iv) 「電子認購新股活動」：列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資料及結果, 確認之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資料及未確認之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相關的退款安排。

第十七節 暫停服務

17.2 颱風

17.2.1 一般原則

一般而言，倘在任何辦公日上午九時或以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除卻以下所述結算公司會在十五分鐘內停止一切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的服務及設施：

- (+) 在訊號懸掛後一小時內繼續提供有關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交付指示、多櫃檯合資格證券轉換指示、並行買賣股份轉換指示 及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修訂功能，惟在一小時後則終止有關服務；

17.2.5 代理人服務

有關在聯交所上市而須受列明截止過戶日期或列明記錄日期但不設截止過戶規限的合資格證券，於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最後一個登記日（最後期限）提交合資格證券以供登記為享有公司權益者，可在某些情況下給予延長，故此，參與者將合資格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透過該系統享有有關公司權益者的最後期限亦可給予延長（以及有關合資格證券不可進一步提存的期間）。概括情況解釋如下：

- (i)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或倘若是不記名債務證券，則為結算公司訂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卸下，則根據聯交所的上市規則，提交合資格證券以供登記的最後期限將由下午四時延長至下午五時。在該種情形下，參與者提存有合資格證券的時限亦於該日（即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或視乎情況而定，結算公司訂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由通常的中午十二時延長至下午二時三十分；
- (ii)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或倘若是不記名債務證券，則為結算公司訂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期間懸掛並在下一個辦公日九時或之前卸下，則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提交合資格證券以供登記的最後期限將延長至下一個辦公日中午十二時（或倘訊號在該下一個辦公日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卸下，則延長至下午五時）。在這種情形下，中央結算系統在原定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或視乎情況而定，結算公司訂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有關公司權益，中午十二時的通常截止存入股份期限及下午二時的通常截止提取股份期限將會維持不變，惟至下一個辦公日中午十二時後方准許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或提取有關合資格證券（或倘該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卸下，則至下一個辦公日的其餘時間）；及
- (iii) 在其他情形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或倘若是不記名債券，則為結算公司訂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將延長至下一個辦公日下午四時，中央結算系統在原定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或視乎情況而定，結算公司訂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有關公司權益，於中午十二時的通常截止存入股份期限及下午二時的通常截止提取股份期限亦會延長至該下一個辦公日中午十二時，而其後在該日其餘時間內則不得於中央結算系統再存入及提取合資格證券。

就公司活動所產生有關合資格債務證券（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除外）應計利息的應收項目而言，通常會採取下列的程序：

- (i) 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截止過戶期限或記錄日期及利息支付日之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或結算公司訂定為決定利息權益的中央結算系統記

錄日期)至支付利息日期間的任何一個辦公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仍然懸掛，有關的應收利息款額可能參照債務證券發行人的公佈而作出調整；及

由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導致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指示及投標指示的直接記除指示未能執行，指定銀行的付款確認受延誤或影響。就該等尚待指定銀行發出付款確認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認購指示及投標指示而言，通常會採取下列的程序：

- (i) 倘若投標日或到期日或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最後一個登記日剛巧是恢復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辦公日，結算公司保留不執行有關指示的權利。然而，若結算公司於當天執行有關的指示，結算公司有權暫停向有關參與者派發權益，直至收到全部有關的款項為止。在不影響法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結算公司有權出售或運用認購活動所得的證券或現金，以彌補結算公司任何的損失及行政費用；及
- (ii) 倘若到期日或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最後一個登記日在恢復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辦公日之後，結算公司在收到指定銀行的付款確認後，知悉有關的直接記除指示未有被拒接納，便會在隨後一個辦公日進行認購活動。

就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對以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認購新發行股份的影響而言，通常會採取下列的程序：

- (i) 倘若訊號於非最後一個認購日或確認日的辦公日中午十二時（星期六則為上午九時）仍然懸掛，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結算通」、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客戶服務中心以及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如適用)或終端機後援中心於當天成功輸入的所有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仍會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保留紀錄並被視為於下一個辦公日輸入；及
- (ii) 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最後一個認購日或確認日的辦公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懸掛，最後一個認購日或確認日便會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沒有懸掛該等訊號的辦公日，或有關發行人所指定的日期，除非有關的發行人另有決定。如果最後一個認購日或確認日被順延，除非有關的發行人另有指明，否則最後一個認購日的截止認購時間仍為中午十二時；及除非有關的發行人另有決定，最後一個確認日的截止確認時間，將維持由有關發行人所指定的時間不變。

17.2.7 轉移指示的結算及交收

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上午九時前懸掛，至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結算公司不會為參與者與認可交易商之間或參與者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之間的轉移指示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

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懸掛，結算公

司會在十五分鐘內停止參與者與認可交易商之間或參與者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之間的轉移指示結算及交收程序，參與者須在下一個辦公日重新遞交曾於當天遞交的所有「轉移指示表格」。

17.3 暴雨

17.3.5 代理人服務

有關在聯交所上市而須受列明截止過戶日期或列明記錄日期但不設截止過戶規限的合資格證券，於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最後一個登記日（最後期限）提交合資格證券以供登記為享有公司權益者，可在某些情況下給予延長，故此，結算系統參與者將合資格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透過該系統享有有關公司權益者的最後期限亦可給予延長（以及有關合資格證券不可進一步提存的期間）。概括情況解釋如下：

- (i) 倘黑色暴雨警告在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在上午九時之前發出並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則根據聯交所的上市規則，提交合資格證券以供登記的最後期限將由下午四時延長至下午五時。在該種情形下，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存有合資格證券的時限亦於該日（即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由通常的中午十二時延長至下午二時三十分；
- (ii) 倘黑色暴雨警告在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於上午九時或之後發出，則根據聯交所的上市規則，提交合資格證券以供登記的最後期限（即下午四時）將維持不變。在這種情形下，中央結算系統在原定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中午十二時的通常截止日期（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享有有關的公司權益）將會維持不變；及
- (iii) 在其他情形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可提交相關的合資格證券的登記截止時間將延長至下一個辦公日下午四時（當黑色暴雨警告在上午九時前發出，並持續至中午十二時之後才取消），中央結算系統在原定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於中午十二時的通常截止日期（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享有有關的權益）亦會延長至該下一個辦公日中午十二時，而其後在該日其餘時間內則不得於中央結算系統再存入及提取該合資格證券。

就有關合資格債務證券的應計利息因公司活動所產生的應收項目而言，通常會採取下列的程序：

- (i)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在截止過戶期限或記錄日期及支付利息日期之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或至結算公司訂定為決定利息權益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至支付利息日期間的任何一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仍然生效，有關的應收利息款額可能參照債務證券發行人的公佈而作出調整；及

由於有黑色暴雨警告發出，導致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認購指示的直接記除指示未能

執行，指定銀行的付款確認受延誤或影響。就該等尚待指定銀行發出付款確認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認購指示而言，通常會採取下列的程序：

- (i) 倘若到期日或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最後一個登記日為恢復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辦公日，結算公司通常會於該日進行認購活動。結算公司有權暫停向有關參與者派發權益，直至收到全部的認購供款為止。在不影響法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結算公司有權出售或運用認購活動所得的證券或現金，以彌補結算公司任何的損失及行政費用；及
- (ii) 倘若到期日或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最後一個登記日在恢復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辦公日之後，結算公司在收到指定銀行的付款確認後，知悉有關的直接記除指示未有被拒接納，便會在隨後一個辦公日進行認購活動。

就以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認購新發行股份而言，倘若黑色暴雨警告於為最後一個認購日或確認日的辦公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生效，最後一個認購日或確認日便會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沒有警告的辦公日，或有關發行人所指定的日期，除非有關的發行人另有決定。如果最後一個認購日或確認日被順延，除非有關的發行人另有指明，否則最後一個認購日的截止認購時間仍為中午十二時；及除非有關的發行人另有決定，最後一個確認日的截止確認時間，將維持由有關發行人所指定的時間不變。

17.3.7 轉移指示的結算及交收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於辦公日上午九時之前發出，至中午十二時仍未取消，結算公司不會為參與者與認可交易商之間或參與者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之間的轉移指示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於辦公日上午九時或之後發出，結算公司仍會為參與者與認可交易商或參與者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之間之間的轉移指示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

第二十一節 費用及開支

21.3A 轉移指示的結算及交收

- 參與者發出每項轉移指示的股份結算費用。 每項收費 1.00 港元。

附註：
費用於轉移指示的輸入日期發出當日記除。

- 就參與者與認可交易商之間或參與者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之 總值的 0.002%，惟每項指示的最低收費為 2 港元及最高收費為 100 港元。

間的轉移而言，每項轉移指示的股份轉移費用。

附註：

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總值指其面值。

費用於執行轉移指示後記除。

參與者須支付任何由結算公司代付的費用(如有)。

21.6 代理人服務

費用於下列其中一個收款日記除：

- (i) 公司活動的最後登記日期，而當中的截止過戶日期／記錄日期為記名證券發行人所宣佈，旨在確定有資格收取現金及非現金的權益（不包括：價外的供股權（其價值是按相關股份在有關截止過戶日期/記錄日期兩個交易日前的首個除淨日的收市價計算）；不涉及收取任何權益的會議出席權及投票權；股份轉換為合資格證券）的註冊持有人及其記名證券結餘；

第二十二節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費用

22.1A 轉移指示的結算及交收

附註：

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總值指其面值。

費用於執行轉移指示後記除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支付任何由結算公司代付的費用(如有)。

22.3 代理人服務

- 登記及過戶費，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

費用於下列其中一個收款日記除：

- (i) 公司活動的最後登記日期，而當中的截止過戶日期／記錄日期為記名證券發行人所宣佈，旨在確定有資格收取現金及非現金的權益（不包括：價外的供股權（其價值是按相關股份在有關截止過戶日期/記錄日期兩個交易日前的首個除淨日的收市價計算）；不涉及收取任何權益的會議出席權及投票權；股份轉換為合資格證券）的註冊持有人及其記名證券結餘；

附錄 4.21 ~~Transfer Instruction Form—Exchange Fund Notes, Specified Instruments and/or CMU Instruments—Receive Free of Payment Instruction~~[已刪除]

附錄 4.22 ~~Transfer Instruction Form—Exchange Fund Notes, Specified Instruments and/or CMU Instruments—Deliver Free of Payment Instruction~~[已刪除]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附錄 2.1

STOCK COLLECTION AUTHORISATION FORM

CCASS Depository

Services

Participant ID: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Participant Name: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p>I hereby authorise the under-mentioned person to take physical delivery of stock debited from my/our CCASS stock account pursuant to Withdrawal Order input requests made on the date(s) set out below</p> <p>Name of authorised person: _____</p> <p>HK ID Card No.: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p> <p>Details of stocks authorised to be collected:</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u>Withdrawal Order No.</u></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u>Date</u></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u>Stock Code</u></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u>No. of Shares/Warrants</u></th> </tr> </thead> <tbody> <tr> <td>W</td> <td>D D M M Y Y</td> <td></td> <td></td> </tr> <tr><td>W</td><td></td><td></td><td></td></tr> <tr><td>W</td><td></td><td></td><td></td></tr> <tr><td>W</td><td></td><td></td><td></td></tr> <tr><td>W</td><td></td><td></td><td></td></tr> <tr><td>W</td><td></td><td></td><td></td></tr> <tr><td>W</td><td></td><td></td><td></td></tr> <tr><td>W</td><td></td><td></td><td></td></tr> <tr><td>W</td><td></td><td></td><td></td></tr> <tr><td>W</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u>Withdrawal Order No.</u>	<u>Date</u>	<u>Stock Code</u>	<u>No. of Shares/Warrants</u>	W	D D M M Y Y			W				W				W				W				W				W				W				W				W			
<u>Withdrawal Order No.</u>	<u>Date</u>	<u>Stock Code</u>	<u>No. of Shares/Warrants</u>																																										
W	D D M M Y Y																																												
W																																													
W																																													
W																																													
W																																													
W																																													
W																																													
W																																													
W																																													
W																																													
Authorised Signature(s) of CCASS Participant <i>(with Company Chop)</i>		Remark																																											
Name of Contact Person: _____ Title: _____		For Office Use Only																																											
Contact Telephone Number: _____ Date: _____		Signature Verified																																											
Notes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may accept alternative personal identifier, for instance, passport number (the passport must bear the photo of the authorized person), on a case-by-case basis subject to pri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CASS Depository of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u> 2. Activities under CCASS are subject to the <u>General Rules of CCASS</u> rules and <u>CCASS</u> Operational Procedures in effect. 																																													

CD-IF-02-46

DIVIDEND / BONUS CLAIM LETTER
股息 / 紅股申請書

Date :
 日期
 Claims ref :
 申索編號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HKSCC") and
 HKSCC Nominees Limited ("HKSCC Nominees")
 Units 2505-6, 25/F, Infinitus Plaza
 199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99 號
 無限極廣場 25 樓 2505-6 室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及
 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Dear Sirs :
 執事先生

I / We* write to you in respect of them/ our* Dividend / Bonus Claim/ _____* Claim on _____ shares of (company name) _____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HKSCC Nominees, _____ (company name) under certificate number(s) _____ 就以 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 _____ 股 _____ (股份名稱) (股份票編號碼碼 : _____ 紅股/ _____ *。→ _____ (股份名稱))，本人 / 我們特此來函申索有關的股息 /

I / We / write on behalf of our client, _____, for whom we make this Claim*, who through an oversight, neglected to have the above shares transferred before the relevant closing of the Company's book-close date / record date * of the company. on _____ 本人 / 我們 / 我們代表客戶 _____ 來函提出申索。由於本人 / 我們 / 該客戶*一時疏忽，沒有在該公司的有相關截止過戶日期/記錄日* (即 年 月 日) 之前辦妥股份過戶手續。

I/We enclose herewith the under-mentioned documents (Items 1-2 in original and Items 3-6 in certified true copies) in respect of the said shares for your perusal. (Note 1 below). - (If you are Investor Participant, Items 3-6 are required) 隨函附上下列有關該等股份的文件 (第 1、2 項為正本，第 3 至 6 項為認證副本)，以供 貴公司參考。:- (如果閣下是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請提供第 3 至 6 項文件) (附註 1)

1. Letter of Indemnity*
保證書*
2. Original Claim Letter from beneficiary with the participant's endorsement*
連同參與者簽署的受益人申索書正本*
3. Purchase Contract Note/ Statement showing the relevant purchase transaction details*
買賣合約入成交單據 / 可顯示相關買入成交詳情之結單*
4. Stock Withdrawal Receipt
股份提取收據
5. Share Certificates and Transfer Deeds
股票及過戶契據
6. Transfer Receipt (with certificate numbers printed thereon)/ Confirmation Letter from Share Registrar *
過戶收據 (印有股票號碼) / 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的確認信 *連股票編號打印在上 / 過戶處確認信

As the shares were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HKSCC Nominees, I/we should be grateful if you would arrange for refund of the following. (Note 2 below). - (Please provide attachment if required) 由於該等股份是以 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懇請 貴公司安排發還： (附註 2) (如有需要，請提供附件)

_____ (year) Interim/Final* dividend of _____ / / - _____ (Currency/ Dividend rate) per share totalling _____ / _____ (Currency/ Amount) (book closure/ record* date: _____)
 _____ (年度) 每股獲派的中期/年終*股息 _____ / _____ \$ _____ (貨幣/股息率)，合共 _____ / _____ \$ (貨幣/總額) (截止過戶日期/記錄日* : _____)
 _____ (年度)

_____ (year) Bonus Issue / _____ * of _____ totalling _____ shares of _____ (company name) _____ (company name) (book closure/ record* date: _____)
 _____ (年度) 的紅股 / _____ * (每 _____ 股送 _____ 股)，合共 _____ 股 _____ (股份名稱)
 _____ (截止過戶日期/記錄日* : _____)
 _____ (年度) _____ (股份名稱)

I/We understand and acknowledge that all claims will only be effected and accepted by HKSCC subject to the General Rules of CCASS and the CCASS Operational Procedures as are in force from time to time and to the participant agreements o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Investor Participants (as the case may be) in effect and any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from time to time issued by HKSCC.

HKEX 香港交易所

本人 / 我們明白及確認所有香港結算處理及接受的申請均受現行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效的參與者協議 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規則》(如適用)、以及香港結算不時發出的其他相關文件所約束。

Kindly contact our _____ on Tel: _____ if you have any queries on this matter.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_____ 與 _____ 聯絡。

Authorised Signature of CCASS Participant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認可簽署
(With Company Chop) ^(Note 3 below) (連同公司印章) ^(附註 3) ~~(Note 3 below) May not be applicable to individual or joint Investor Participants (個人或聯名投資者戶口可能不適用)~~

Participant ID (參與者編號): _____

參與者編號

Name (in block letter) (參與者名稱): _____

參與者名稱

Note 1 – If you are an Investor Participant, only Items 3-6 will be required.
註 1: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只須提供第 3 至 6 項文件

Note 2 – If there is insufficient space, please provide attachment.
註 2: 如有需要，請提供附件

Note 3 – This is not applicable to Individual Investor Participants and Joint Individual Investor Participants
註 3: 不適用於個人及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